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于2026年6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融资行”）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慕思销售、东莞艾慕在融资行获授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交通银行	3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交通银行	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552.20	167,839.46
负债总额	144,155.68	155,043.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3,377.95	154,240.59
净资产	9,396.53	12,796.40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606.65	242,591.82
利润总额	-4,768.77	5,759.19
净利润	-3,448.91	4,291.54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莞艾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10.48	80,527.93
负债总额	72,993.93	75,58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2,652.75	75,231.76
净资产	4,816.56	4,938.63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548.25	49,341.71
利润总额	-323.15	-1,596.46
净利润	-31.71	1,971.5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交通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授信协议》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交通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授信协议》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263.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9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00.00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受让价格为6.30元/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7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0个月后，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2个月后，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9日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2024-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2025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亿元；或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3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为基数，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5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较2023年度实现的增长率。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则每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未能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时解锁。若本持股计划两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达成，则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19号），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亿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同时，经公司确认，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因此，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期不可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三、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期对应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广发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6年6月5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汕银综授额字第000038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本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

（6）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 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83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9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英联股份

96%

汕头英联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837,180.24	1,565,257,216.87
负债总额	924,016,848.78	965,890,03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4,528,907.18	407,394,932.07
流动负债总额	754,583,020.05	782,406,130.56
净资产总额	586,820,331.46	599,367,186.8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89,140,089.15	291,539,040.42
利润总额	55,192,885.63	13,805,850.30
净利润	47,639,099.01	12,546,855.41
资产负债率	61.16%	61.71%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联股份

100%

扬州英联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14,334,440.10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72,573,55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081,751.52	456,687,650.25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54	601,494,069.01
净资产总额	233,200,552.75	241,760,887.9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95	288,977,072.9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9,579,249.12
净利润	12,297,160.12	8,560,335.22
资产负债率	77.83%	78.30%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90,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9,439.2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9,43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4%。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6年日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
6.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系人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	√
6.02	公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3	公司与北京金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4	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5	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6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7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8	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7	关于与北京金控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3月26日、4月29日和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6（需逐项表决）、7、8、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需逐项表决）、7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表决第6.01、6.03、6.04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6.05、6.06项议案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6.07、6.08项议案时，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7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日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6.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系人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6.02	公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3	公司与北京金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4	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5	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6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7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8	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	关于与北京金控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